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5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7,391,3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7,391,3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核准，中远海发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发行1,447,917,5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等8名投资者发行530,434,78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远海运投资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已于2024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海运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2024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对象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本次上市流通股份为公司向中国海运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共计217,391,304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25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56,042,519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22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586,477,301股。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177,395股股份依法注销。2023年2月1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变为13,573,299,906股。

2023年6月，公司定向增发A股2,638,706股用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行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3,573,299,906股变更为13,575,938,61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中国海运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公司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中国海运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海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履行本次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机构，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7,391,3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海运	217,391,304	1.60%	217,391,304	0
合计		217,391,304	1.60%	217,391,30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17,391,304
合计		217,391,30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A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391,304	-217,391,30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82,547,308	217,391,304	9,899,938,612
H股			
境外流通外资股	3,676,000,000	0	3,676,000,000
股份合计	13,575,938,612	0	13,575,938,612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7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0.88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5人，最终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7,442,092.78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648,591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1,648,591股于2024年12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共1,648,5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728%。过户价格为10.58元/股。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与常熟农商银行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新泰材料与常熟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2、保证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共同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7、保证期间：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多笔债权的，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为自每笔债权对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债务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73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2%，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天际股份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天际股份	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12,110
天际股份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700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16,923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商银福山支行高保字2024第00115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概述

2021年4月13日，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19%股份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2021年6月28日，华阳集团与潞安化工公司签署了《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和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2024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集团、潞安化工公司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涉及的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向收购人潞安化工公司发送《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问询函》，并收到潞安化工公司出具的《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进展问询函的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和华阳集团已依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已于2024年12月17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收购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

本次收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2.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鉴于平原化工已全面关停，公司已对平原化工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同时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8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收到平原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案　　号：(2024)鲁1426民初4122号

案　　由：公司解散纠纷

开庭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00

开庭地点：平原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

二、平原化工现状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发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关停固定床气化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根据国务院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和山东省政府淘汰化肥行业落后设备的工作部署，平原化工对其运行的固定床气化炉进行关停。目前，平原化工已全面关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平原化工已全面关停，公司已对平原化工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同时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19.77%减少至18.6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8%。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23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详见本公司2024年12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7日，"成银转债"累计转股418,986,509股，本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4,031,237,843股，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753,532,373股，持股比例由2023年5月10日的19.77%下降至18.69%，被动稀释1.08%，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				
成立时间	1934年10月26日				
商业注册号码	193401000023（97141-X）				
注册地	Level 30, Menara Hong Leong, No.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注册资本	77.39亿林吉特				
权益变动明细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3年5月10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532,373	19.77	753,532,373	18.69
总股本		3,810,770,499		4,031,237,843	

注：2023年5月10日，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将所持剩余全部"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普通股，其持股增加至753,532,373股。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6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智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智元投资"）。

●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元投资。●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布局，智元投资在经营、投资活动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或投资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元投资，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概述

标的名称：山东智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10号厂房四楼41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聂树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元投资已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布局，统筹公司对外投资业务，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为公司积蓄新的增长点并持续注入成长动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智元投资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智元投资设立后，在经营、投资活动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或投资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智元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19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非个人投资者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89	0194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4年12月19日起，取消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在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编号：2024-058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农牧"）于2024年12月向浦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向民生银行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以上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编号：2024-059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

● 本次担保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鼎牛饲料提供新增1笔担保，担保金额共计5,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鼎牛饲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鼎牛饲料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鼎牛饲料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共计5,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借款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贷款方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5,000	12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实际担保期间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鼎牛饲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15,000	5,000	15,000	0	否	否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6,000万元，其中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详见2024年3月28日、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海梅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林；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光明肉业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鼎牛饲料（母公司）资产总额42,067.23万元，净资产6,939.46万元，负债总额35,127.77万元，资产负债率83.50%；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70,066.06万元，净利润-7,362.9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鼎牛饲料（母公司）资产总额61,153.22万元，净资产6,509.62万元，负债总额54,643.60万元，资产负债率89.36%。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5,013.15万元，净利润-602.5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152.50万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38,15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1%。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